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76,738.06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228,784.32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86%，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审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有关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目前的担保事项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邵敬

邵敬

邵敬

陈敬

